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 107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址：澎湖縣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15 號)

五、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國小以上學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四)具團隊精神、主動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並願意配合本校機動調配工作。

六、工作內容：

(一)協助學校設備維護工作。

(二)協助校園安全巡邏及門禁工作。

(三)協助校園教室開關門及保全設定事宜。

(四)協助校園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校園樹木修剪及除草。

(五)協助支援學校庶務行政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七、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日期：有意願至本校服務者，須親自或委託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1、填寫報名表，並貼妥一吋半身照片(如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得於報到一週內繳交)。

6、繳交本人 6 個月內之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一張請自貼於報名表)。

7、自傳(一式 3 份)。

八、受理繳件截止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

九、面試甄選日期、地點：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本校 2 樓圖書室

十、正取、備取公告日期：甄選結果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通知錄取人員。

十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比重：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者不予錄取。

1、資格審查(30%)。

2、面試(70%)(每人 10 分鐘)。

十二、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報到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

十三、試用期為 3 個月，自任職日起算。

- 十四、錄取人員不得藉任何理由推托或拒絕報到，如拒絕或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時，視同放棄。
- 十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小總務處，聯絡電話：
(06) 9981437
轉 12，聯絡人：總務主任謝宗融。
- 十六、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徵選，不合格者恕不退件。經徵選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 十七、有意願者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與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報名表。
- 十八、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服公職，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虞犯或未癒者。
- 十九、附則：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十、甄選完錄取人員列冊候用，俟預算通過後試用。
- 二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